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1367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伊豐

選任辯護人 施依彤律師

洪蕙茹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39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08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蔡伊豐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蔡伊豐造成告訴人大雋藝術有限公司損失不貲，且未與告訴人大雋藝術有限公司達成和解，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顯然量刑過輕，有違罪刑相當性原則。另告訴人大雋藝術有限公司認為侵占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207萬5,000元，非僅60萬6,000元及背信行為致告訴人受損害之65萬6,500元，並未計入犯罪所得，認有不當，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

01 例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判決書就  
02 被告侵占之金額為60萬6,000元部分，已於理由欄內論述綦  
03 詳(見原審判決理由欄貳、二、(二))，檢察官上訴就此部分  
04 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調查，仍執前詞再為爭執，尚屬無  
05 據。另原審判決並敘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  
06 為一己私利，即違背其職責，使告訴人大雋藝術有限公司受  
07 有價金分配之利益上損失，利用工作之機會侵占公司財物，  
08 且為掩飾罪行，更偽造王文靜及蔣涵珮之簽名，所為實不足  
09 取；並審酌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僅就侵占金額部分有所  
10 爭執，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公司損害及  
11 侵占金額之多寡、被告已返還侵占之60萬6,000元及賠償因  
12 背信行為造成公司損失之價金分配利益65萬6,500元，及被  
13 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4 如附件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及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衡諸前揭  
16 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足認原審判決已就被告所犯本案之一切  
17 情狀，以被告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於法定刑度內量刑，妥為  
18 斟酌，並說明其審酌之根據及理由，尚無違反公平、比例原  
19 則，或有何濫用裁量權情事。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  
20 訴人大雋藝術有限公司調解成立，該公司並同意對被告為緩  
21 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229至231頁)，告訴人蔣涵珮亦表示  
22 這件事就算了，對科刑範圍沒有意見，尊重法院的判決等語  
23 ，亦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23  
24 頁)，已無「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不佳、告訴人  
25 認侵占金額並未計入犯罪所得」之情事，檢察官依告訴人請  
26 求之上訴意旨所指摘各情，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27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31頁)，此次因  
29 一時貪念而誤罹刑典，犯後與告訴人大雋藝術有限公司調解  
30 成立，該公司並同意被告為緩刑之宣告，且告訴人蔣涵珮亦  
31 就本案不再追究，已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01 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  
02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3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  
05 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09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唐 光 義  
10 法 官 王 邁 揚  
11 法 官 劉 柏 駿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4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陳 秀 鳳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42條

20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21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22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刑法第336條

2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2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39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伊豐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臺中市○○區○○○街○○號之1

選任辯護人 施依彤律師

陳盈光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0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伊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署押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蔡伊豐前自民國105年起，擔任址設臺中市○○區○○路○○○號「大雋藝術有限公司（下稱大雋公司）」之經理（執行總監）一職，受大雋公司之委託處理公司營運業務及相關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損害大雋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及業務上侵占之犯意，明知大雋公司負責人黃富郁與藝術家蔡尉成簽有藝品銷售代理合約，依合約書第3條約定，大雋公司於銷售蔡尉成之作品時，給予收藏者之最低售價折數僅得至定價之95折，且其銷售價格折扣部分概由大雋公司吸收，

01 蔡尉成則可得作品定價之6成，仍於106年12月18日，未經  
02 公司負責人黃富郁之同意，將附表一所示蔡尉成之雕塑作品  
03 ，以顯低於上開合約限制折數之折讓售價（即附表一所示「  
04 實際出售價格」），與不知情之收購者鈞馴企業有限公司（  
05 以下稱鈞馴公司）簽訂買賣合約，致使大雋公司受有價金分  
06 配利潤之損失，並自106年12月29日起至107年4月10日止  
07 ，提供其個人申設於玉山商業銀行南屯分行帳號000-000000  
08 0000000號帳戶，供作鈞馴公司匯款之用，於鈞馴公司陸續  
09 就附表一所示作品之總價金新臺幣（下同）414萬1,000元  
10 匯入其系爭帳戶後，僅將其中353萬5,000元繳回大雋公司  
11 ，而將差額60萬6,000元侵占入己。

12 (二)又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6年12月28日，在大雋  
13 公司藝術品訂購單上，偽造公司經辦人「王文靜」之簽名，  
14 並回傳予鈞馴公司，以表示如附表一所示藝品訂單已為大雋  
15 公司所獲悉，雙方並達成買賣契約之合致；嗣於107年4月  
16 3日，復另在大雋公司藝術品訂購單上，偽填如附表一所示  
17 之「偽填訂購單售價」後，再偽造客戶「蔣涵珮」之簽名，  
18 用以提示予大雋公司，並向會計人員訛稱鈞馴公司業以現金  
19 給付方式將附表一作品價金353萬5,000元給付完畢，致使  
20 鈞馴公司、大雋公司對於買賣價金認定錯誤，並分別造成王  
21 文靜及蔣涵珮之損害。

22 二、案經蔣涵珮、大雋公司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3 起訴。

24 理 由

25 壹、證據能力部分：

26 本案以下採為判決基礎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27 面陳述，固屬傳聞證據，惟該等證據經被告及辯護人表示對  
28 於證據能力無意見，同意作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49頁、  
29 第53頁、第95頁至第96頁），且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迄言  
30 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表示異議，揆諸  
31 前揭說明，經審酌前揭證據之取得，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

，以之為本案證據堪為適當，本院認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取得，並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且業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復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以低於合約限制折數之折讓售價與不知情之鈞馴公司簽訂買賣契約，並提供所有玉山商業銀行南屯分行帳戶作為匯款帳戶之用，而有侵占客戶蔣涵珮匯入之買賣價金，及偽造公司經辦人「王文靜」及客戶「蔣涵珮」簽名之事實，惟爭執業務上侵占之金額為60萬6,000元而非414萬1,000元，辯稱：鈞馴公司將買賣價金414萬1,000元匯入被告帳戶後，即在107年4月3日將現金353萬5,000元繳入大雋公司保險箱，自始自終無侵占該筆353萬5,000元之意思等語。

二、經查：

(一)被告以低於合約限制折數之折讓售價與鈞馴公司簽訂買賣契約造成大雋公司受有價金分配損失；提供所有之玉山銀行帳戶作為匯款帳戶之用，而有侵占客戶蔣涵珮匯入之買賣價金；及偽造公司經辦人「王文靜」及客戶「蔣涵珮」簽名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9頁至第105頁；本院卷第47頁），核與證人蔣涵珮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67頁至第70頁），並有大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大雋藝術代理合約書、大雋公司員工薪資明細表、片片藝術品之照片及標價（作者蔡尉成）、大雋公司106年12月29日藝術品訂購單、大雋公司與客戶蔣涵珮訊息對話內容截圖、鈞馴公司收受大雋公司所傳真之訂購單相片、蔣涵珮之轉帳交易明細及匯款執據影本、蔣涵珮與蔡伊豐之對話截圖、大雋公司106年12月18日藝術品訂購單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1頁至第19頁、第21頁至第39頁、

第41頁、第45頁、第47頁、第49頁、第51頁、第73頁至第75頁、第75頁至第77頁、第9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上揭事實應堪認定。

(二)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院另應審究者，係被告之侵占金額究為414萬1,000元抑或60萬6,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鈞馴公司藝廊經理蔣涵珮於偵查中證稱略以：我們公司在106年曾經跟大雋藝術公司採購過2項金屬藝術，實際交易金額為414萬1,000元，一直以來都是由蔡伊豐代表大雋公司，我們拆成2筆匯款，會先付定金，交付時才付尾款，我們分別在106年12月28日、29日先匯款定金共207萬500元，後來在107年3月30日、4月10日付尾款207萬500元，都是匯到蔡伊豐玉山銀行南屯分行之帳戶。蔡伊豐說他是蔡尉成的經理人，我問同業，同業說想要收藏蔡尉成的作品可以找蔡伊豐等語（見偵卷第67頁至第70頁），由證人之證述可見，被告係藝術同業中公認得以接洽收藏蔡尉成作品之人，鈞馴公司與被告接洽、訂立買賣契約後，約定本案採購2件金屬藝術之價金為414萬1,000元，並依約定給付414萬1,000元至被告指定之所有玉山銀行帳戶。

2.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在大雋公司負責與藝術家接洽、辦展覽、藝品銷售及公司內部管理，我是經理人；「烏日子」跟「片片」是販售給鈞馴公司的2項藝術品，官網中記載的定價金額是作者蔡尉成決定的定價，我後來給鈞馴公司定價的82折，不含稅，但我交回公司的是定價7折的價格，我請鈞馴公司匯款到我個人的帳戶，公司是沒有同意客戶直接匯款到我的私人帳戶，但老闆娘有說過向客戶收取款項盡量以現金為主，蔣涵珮匯款414萬1,000元到我個人帳戶，我扣掉60萬6000元其餘的錢我都繳回公司，我偽造訂購單之目的就是要中間的獲利等語（見偵卷第99頁至第102頁）。而由大雋公司與蔡尉成就購買蔡尉成作品之代理合約書觀之，合約起訖時間為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第1條）、且指定由被告蔡伊豐全權負責執行大雋藝術的所有營運（

第4條第2點），有大雋藝術Rich Art代理合約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頁至第29頁），顯見被告於合約其限內就蔡尉成之藝品銷售具全權代理權限。又被告就本案2件金屬藝品與鈞馴公司係約定以總價414萬1,000元成交，有被告傳送給鈞馴公司蔣涵珮之大雋藝術藝術品訂購單翻拍照片（總金額414萬1,000元）1張在卷足憑（見偵卷第51頁），鈞馴公司確給付414萬1,000元價金，經證人蔣涵珮證述如前。而被告則告以公司本案係以總價353萬5,000元成交，並確實有於107年4月3日將陳報與公司之本案藝品銷售價金353萬5,000元以現金方式給付給公司，此為告訴人所自陳（見偵卷第5頁），並有大雋藝術藝術品訂購單（總金額353萬5,000元）、大雋公司之金流登記表各1張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1頁）。被告為大雋公司經理人，有管理公司事務之權，得在職務範圍內受公司之委任對內或對外進行公司業務及擔任合約簽署之代表，其於職務內所為之行為公司應負全責，被告就蔡尉成之藝術品既有全權銷售權，被告並就本案2件藝品銷售向公司陳報價金為353萬5,000元，表示被告認為353萬5,000元將絕對必需繳回公司，方能平衡進出銷售項目，則被告就353萬5,000元部分實難認為有業務上侵占之犯意。

3. 至於告訴人雖以被告要求鈞馴公司將買賣價金414萬1,000元匯款至被告私人帳戶而私下收受客戶款項，且於106年12月28日、29日及107年3月30日收受鈞馴公司蔣涵珮所匯價金後，時隔多日於107年4月3日方回報大雋公司出售2件藝術品之事，然未告以公司買賣價金實情為414萬1,000元，謊稱係以353萬5,000元價格出售，被告侵占之金額應為414萬1,000等語。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是我主動要求蔣涵珮將買賣價金匯到我的私人帳戶，此不符合公司規定，但因為我有意圖要侵占60萬6,000元，因為之前老闆娘說盡量用現金，所以我是把353萬5,000元的現金拿回公司保險箱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由大雋公司之金流登記表

觀之（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3頁），大雋公司就各式藝術品買賣價金多以現金方式收受，此與被告供稱老闆娘表示向客戶收取款項盡量以現金為主大致相符。被告雖將傳送給鈞馴公司之大雋藝術藝術品訂購單上「大雋帳號」記載為被告之私人玉山銀行帳戶，然被告本有侵占本案與鈞馴公司談妥買賣價金414萬1,000及陳報予公司銷售金額353萬5,000元中價差60萬6,000元之犯意，已如前述，被告若逕指示鈞馴公司將買賣款項匯入大雋公司黃富郁之帳戶，被告將無法支配差額60萬6,000元，是被告提供私人帳戶供鈞馴公司作為買賣價金收取帳戶，係為侵占差價60萬6,000元乙情，尚與常理無違。

4. 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問：依照蔣涵珮說法，他在106年12月28日已匯金錢到你帳戶，為什麼直到107年4月3日才把錢交還公司？）答：訂作品有一個程序，蔣涵珮106年12月28日匯款時，他需要先付一半訂金確認他要買這個作品，公司的流程是要跟藝術家說要訂這個作品，會請藝術家製作，才会有此時間差，就是他交件的時間會比較久，一般藝品的製作時間約半年，後來3月份作品完成，所以才會請蔣涵珮在3月份的時候匯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核與告訴人蔣涵珮所提出之匯款紀錄單，明確記載「106年支付『定金』：207萬500元（106年12月28日匯款40萬元、60萬元；106年12月29日匯款63萬1,700元、43萬8,800元）、107年支付『尾款』」：207萬500元（107年3月30日匯款100萬元；107年4月10日匯款107萬500元）（見偵卷第74頁至第75頁），先支付定金、再支付尾款之紀錄相符，況被告陳報予公司之買賣售價為353萬5,000元，蔣涵珮陸續於106年12月28日、29日、107年3月30日匯款定金及尾款後，被告107年4月3日即回報公司以353萬5,000元價格出售，並繳付現金入公司保險箱，被告雖已收到蔣涵珮之買賣價金，然係蔣涵珮下訂後方交由藝術家蔡尉成製作，被告待藝術品製作完成、蔣涵珮107年3月30日繳付

之現金達向公司之陳報價353萬5,000元後，即於107年4月3日向公司陳報有買賣成交情事、並繳付現金入公司保險箱，此就本有侵占60萬6,000元主觀犯意之被告而言，實無不合理之處，亦與藝術品訂製之流程相符。

5. 準此，被告既依藝術品一般訂購、訂作流程與買受人鈞馴公司蔣涵坪接洽，並談妥2件金屬藝品之價金為414萬1,000元，然因被告主觀上有「報低拿高」之侵占款項犯意，僅向大雋公司陳報成交價額為353萬5,000元，並提供私人帳戶供蔣涵坪匯款，嗣後繳納353萬5,000元現金回公司，因而得以順利將差額60萬6,000元侵占入己之事實，應堪認定。被告認知353萬5,000元金額須繳回公司，就353萬5,000元應無侵占之主觀犯意。是被告侵占之金額應為60萬6,000元，方屬合理，起訴書認為被告侵占之金額為414萬1,000元與事實不符，容有誤會。

三、綜上所述，被告未經大雋公司負責人同意，即以低於合約限制折數之折讓售價與鈞馴公司訂立買賣契約，使大雋公司受有價金分配利潤損失，及侵占差價60萬6,000元，並偽造公司經辦人「王文靜」、客戶「蔣涵坪」之簽名之事實，洵堪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被告為大雋公司經理人，於職務範圍內受大雋公司之委任對內或對外進行公司業務及代表簽署合約，而依大雋藝術Rich Art 代理合約書之約定，被告就蔡尉成之藝術品銷售有全權執行之權，買受人鈞馴公司向大雋公司下單購買蔡尉成之金屬藝品2件，並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被告待買受人匯入定金、向蔡尉成下單並製作完畢、繳付尾款後，即將買賣情事陳報公司並繳交現金入公司保險箱，足認被告雖以私人帳戶收受蔣涵坪匯入之買賣價金，仍係為執行代理合約書之約定而代大雋公司持有買受人匯入之買賣價金，被告主觀上亦知悉該筆款項須以現金方式繳回公司。本案被告將業務上持有大雋公司之60萬6,000元款項侵占入己，該當業務上侵占之

構成要件甚明。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上侵占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分別偽造「王文靜」、「蔣涵珮」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獲取差額款項之目的，而以一行為犯業務侵占罪及背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業務侵占罪。被告所犯業務上侵占罪及分別於106年12月28日偽造公司經辦人「王文靜」、於107年4月3日偽造客戶「蔣涵珮」之簽名並均行使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3罪間，犯意各別、時間空間上均得以切割，應與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一己私利，即違背其職責，使大雋公司受有價金分配之利益上損失，利用工作之機會侵占公司財物，且為掩飾罪行，更偽造王文靜及蔣涵珮之簽名，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僅就侵占金額部分有所爭執，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公司損害及侵占金額之多寡、被告已返還侵占之60萬6,000元，更賠償因背信行為造成公司損失之價金分配利益65萬6,500元，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10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至於辯護人為被告稱請求給予緩刑宣告云云。惟按關於緩刑宣告之裁量，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乃法院經綜合審酌考量上情而為預測性之判斷，此一判斷因非犯罪事實之認定，僅須自由證明為已足，不以嚴格證

明為必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查本案被告身為經理人，卻為背信行為造成大雋公司損失，且侵占之犯罪所得為60萬6,000元，金額非微，本院已考量被告於108年4月1日將因背信行為造成大雋公司受有價金分配利益損害之差額65萬6,500元歸還大雋公司（即代理合約書約定最低95折與被告實際出售82折之價差），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度，然本院認仍無其他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爰不為緩刑宣告之諭知，附此說明。

五、沒收部分：

（一）本案被告業務上侵占之金額為60萬6,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於107年10月12日將上揭侵占之犯罪所得匯還大雋公司，有107年10月12日玉山銀行存款回條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為免過苛，爰不宣告沒收。

（二）被告各於106年12月29日及106年12月18日偽造之大雋藝術藝術品訂購單，已分別交付與大雋公司及傳真與鈞馴公司而行使之，非被告所有之物，自均不論知沒收。惟如附表所示各偽造之「王文靜」、「蔣涵珮」署押，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應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42條第1項、第336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第8項、第219條、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許 曉 怡  
法 官 王 怡 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雯君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 編號 | 作品名稱     | 定價（新臺幣）    | 依合約95折價格   | 偽填訂購單售價    | 實際出售價格     |
|----|----------|------------|------------|------------|------------|
| 1  | 鳥日子（天空版） | 1,850,000元 | 1,757,500元 | 1,295,000元 | 1,517,000元 |

(續上頁)

|   |    |            |            |            |            |
|---|----|------------|------------|------------|------------|
| 2 | 片片 | 3,200,000元 | 3,040,000元 | 2,240,000元 | 2,624,000元 |
|---|----|------------|------------|------------|------------|

附表二：

| 編號 | 偽造之署押                                        |
|----|----------------------------------------------|
| 1  | 於大雋藝術106 年12月29日之藝術品訂購單，客戶簽章欄位偽造「蔣涵珮」之署押1 枚。 |
| 2  | 於大雋藝術106 年12月18日之藝術品訂購單，經辦人欄位偽造「王文靜」之署押1 枚。  |